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18]45 号



景德镇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地生根,全面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关键,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运行科学、保障有力的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为切实落实"三全育人"工作,成立景德镇学院"三全育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蔡付斌 陈雨前

副组长: 舒超英 吴 丁 郑富年 郑昕芾 胡继平

成 员: 朱贺江 方文龙 舒新兴 陈树发 戴 强

余金保 张德山 余琍萍 梁邦福 冯小苏 卢卫忠 熊锦英 罗子林

江旺龙 郑金江及各院系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方文龙兼任主任, 江旺龙、郑金江兼任副主任。

三、任务与目标

- (一) **课程思政育人**(牵头部门: 教务处; 责任单位: 各院系)
- 1、思政课育人(责任单位: 思政部)
- (1)制定《景德镇学院新思想新精神 "三进"工作实施方案》,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并开设"习近平教育思想"公选课。
- (2)制定并落实《景德镇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主体式"教学改革方案》, "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进一步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 新计划,丰富主题教学形式,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爱国主义精神传承。
- (3) 贯彻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实行"四备":备教材内容、备重点难点、备学生水平、备教法设计;通过备课,实现教学"四统一":统一教学内容,统一重难点,统一教学进度,统一考试内容。通过集体备课,建立思政课教学的标准化。
- (4) 实施思政部集中听课和评课制度,加强教学过程与教学质量监控,推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效果。
 - 2、课程育人(责任单位: 各院系)
- (1)全校各院系分析和梳理各专业课程,制定《××院系课程思政育人工作方案》,挖掘、明晰各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完善各院系专业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和教案设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育人精品课程。
- (2)继续强化学校现有查课、听课、评课等教学督导制度,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加强课程审核与评价,将课程思政育人纳入教师考核与评价的重要指标。

(二) 科研育人

- 1、优化现有科研管理制度,将思想价值引领纳入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和成果运用的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责任部门:科研处)
 - 2、完善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将指导学生开展研究的

成绩作为对教师考核与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鼓励《景德镇学院学报》每年开辟 专栏,集中登载学校优秀毕业生毕业论文。(责任部门:科研处、学报编辑部)

- 3、制定《景德镇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方案》,各院系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引导师生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训练。(牵头部门:科研处;责任部门:各院系)
- 4、以各院系各专业骨干教师为学科带头人组建教师团队。各院系培养出有专业特色的科研育人示范项目和示范团队,形成一批优秀教师团队。(责任部门:各院系)
- 5、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各院系要统筹安排教学资源和 科研资源,制定符合课程建设要求的教学大纲和科研计划。

(三) 实践育人

- 1、整合学校现有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实践项目,构建"党委统筹部署,职能部门扎实推动,院系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学工处、团委、各院系)
- 2、制定和实施《景德镇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院系为单位(也可跨院系)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每年举办全校创新创业项目竞赛评比,鼓励和支持校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全国创新创业项目竞赛。(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各院系)
- 3、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活动,开展师生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社会实践"活动。(责任部门:学工处、团委)

(四) 文化育人

- 1、制定《景德镇学院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育人全过程。(责任部门:宣传部)
- 2、在师生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 引导全校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责任部门:宣 传部)
 - 3、制定《景德镇学院校园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创新校园文化品牌,建设

景院特色校园文化,建设美丽人文校园。(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学工处、闭委、后勒基建处、各院系)

- 4、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院系、各部门)
- 5、持续开展"书香校园"、"谷雨诗会"等特色品牌文化活动,继续组织 实施好"高雅艺术进校园"、"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活动。

以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主体,充分调动艺术学院师生,以绘画形式创作再现江西丰富红色资源和红色文化的主题作品展。(责任部门:各院系、各部门)

- 6、以全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载体,组织师生开展"爱国主义诗词朗诵比赛"和"革命家书朗诵比赛",力求在广大师生中实现爱国主义和革命理想主题教育活动的规范化、常态化,并将该项目发展成学校精品项目。 (责任部门:宣传部,思政部)
- 7、落实"红十军和方志敏精神"展示室扩建计划。组织全校教师进一步挖掘景德镇市红色资源和红色文化,将展示室扩建为占地 1000 平方米具有景德镇特色的传承与发展革命精神的文化馆。(责任部门: 思政部)

(五) 网络育人

- 1、建立并完善景德镇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网,实现思想政治工作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共享。(责任部门:宣传部、思政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 2、定期对师生进行网络素养培训,规范师生文明上网。(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院系)
- 3、制定《景德镇学院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办法》,将优秀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教师职称评聘和学生评优评先奖励。(责任部门:科研处)
- 4、制定《景德镇学院网络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扶持网络名师与网络精品课程建设。(责任部门:教务处)
- 5、制定并实施《景德镇学院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举办"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参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传播网络名篇名作。利用好"景德镇学院"、"景院青年"等微信、微博公众号平台,推荐景德镇学院优秀师生作品,扩大景德镇学院社会影响。(责任部门:宣传部)
 - 6、完善景德镇学院图书管理和网络服务活动,实现图书馆以电子邮件定期

向全校师生定期推介新书服务。(责任部门:图书馆)

(六) 心理育人

- 1、组织力量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在线课程,并对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 状况进行年度在线测评,并建立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电子数据库。(责任部门: 学工处)
- 2、根据全校大学生网络测评反映出的心理问题,出台《景德镇学院年度心理干预实施方案》。(责任部门:学工处)
- 3、制定《景德镇学院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责任部门:学工处)

(七)管理育人

- 1、完善学校依法治校和教育教学规章制度,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党政办)
- 2、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牵头部门:人事处;责任部门:各院系,相关部门)
- 3、持续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三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用身边的先进典型影响和带动师生。(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院系,相关部门)
- 4、根据学校人事聘用管理规定,制定各岗位职责说明书,完善不同岗位和 不同群体的职责规范与考核标准。(责任部门:人事处)
- 5、落实全校教师课堂教学政治纪律承诺书,强化教师自律。(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院系)
- 6、加强民主管理,发挥学校各民主党派、团体和学生的监督功能,引入学生评议机制,提高学校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工会、学工处、团委)

(八)服务育人

- 1、制定并实施《景德镇学院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后勤保障水平与服务能力,持续开展"节约、节能"主题教育活动,建设节约型校园和绿色校园。(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
 - 2、加强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提高馆藏建设与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图书

- 3、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
- 4、加强安全教育,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责任部门:保卫处)

(九) 资助育人

- 1、建立学校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借助现代网络资源,构建精准资助工作体系。(责任部门:学工处)
- 2、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开展"助学 筑梦 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 3、根据助学金申领、助学贷款办理、勤工助学、基层就业等活动,分别开展大学生"励志"、"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牵头部门:学工处、团委;责任部门:各院系)

(十)组织育人

- 1、进一步明确学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各级党组织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责任部门:组织部)
- 2、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以院系为单位,创新群团组织动员模式,学校每年以团体考核形式评选群团工作先进集体。(牵头部门:组织部;责任部门:各院系党总支)

四、保障措施

- 1、建立健全推进工作的体制机制。学校党委将"三全育人"工作纳入重要 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一手抓政治领导,一手抓工作指导;一手 抓繁荣发展,一手抓引导管理,把"三全育人"工作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结合起 来,形成工作的持久合力。
- 2、努力营造"三全育人"的工作氛围。学校将"三全育人"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等结合起来,表彰师德师风典型,营造根植

时代、内容健康、活力迸发的校园文化环境。

- 3、建立中期督查与绩效考核机制。以学校宣传部为牵头单位,开展中期督 查和成效考核。
- 4、建立专项经费保障。学校建立"三全育人"专项经费,计划财务处牵头, 根据各责任单位的任务分工,做好经费分配与保障工作。

